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0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華智傑

選任辯護人 高振格律師

柯德維律師

羅紹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佑偉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5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604、15649、15650、16743、16744、16745、16746、16747、16748、16749、16750、16751、16752、16753、16754、199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三編號1至5、7至22就華智傑所處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關於其附表三編號1至22就張佑偉所處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華智傑刑之部分，華智傑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編號1至5、7至22所示之刑。

前開撤銷張佑偉刑之部分，張佑偉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編號1至22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院審理範圍：

02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3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04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05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06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07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08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09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10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
11 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12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
13 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
14 基礎。

15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華智傑、張佑偉（以
16 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
17 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093號卷
18 〈下稱上訴字卷〉一第285至286頁、同卷二第33頁），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
20 於原判決「有罪部分」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
21 分（原判決「無罪部分」，業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確定，
22 亦非本院審理範圍），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
23 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24 二、被告上訴意旨：

25 (一)被告華智傑上訴意旨略以：

26 被告華智傑上訴後業已認罪並坦承犯行，請依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華智傑亦盡力與到
28 庭之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履行賠償，應認其已有悔意，並請
29 考量被告華智傑僅高職畢業、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
30 養，因一時孔急而誤觸法網，其惡性相較於此類案件顯然較
31 低，有情輕法重之情，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

01 輕量刑等語。

02 (二)被告張佑偉上訴意旨略以：

03 被告張佑偉於偵審中均認罪坦承犯行，且於本案審理過程中
04 亦盡力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並
0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6 減輕其刑。又被告張佑偉自始坦承犯行，相較於被告華智傑
07 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考諸原審對被告張佑
08 偉、華智傑之量刑結果，被告華智傑每罪僅重於被告張佑偉
09 有期徒刑1月，對於被告張佑偉而言，量刑結果顯然失衡，
10 且原審亦未適當評價被告張佑偉業與告訴人林柏伸達成和解
11 之情，是原審對被告張佑偉之量刑顯屬過重，請求撤銷原判
12 決，從輕量刑等語。

13 三、新舊法比較：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
17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18 結果而為比較。

19 (二)關於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0 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1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22 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3 外，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24 1.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

25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26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27 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28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
29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30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31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1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02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03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04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 06 (2)查本案被告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其等詐欺所獲取之財物均未逾5百萬元，
08 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09 定之法定刑處刑即可。

10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

- 11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12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13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14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5 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
16 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
17 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
18 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
19 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
20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21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
22 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
23 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24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25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又
26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30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
31 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

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惟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

01 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
02 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
03 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
04 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
05 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
06 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
07 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
08 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
09 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
10 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
11 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
12 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
13 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
14 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
15 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
16 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
17 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
18 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
19 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
20 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
21 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
22 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
23 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
24 權之本旨亦無違背。是以，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
25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
26 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3)經查：

- 28 ①被告華智傑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並未坦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犯行，嗣經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就其所犯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自白
31 不諱（見上訴字卷一第286頁），且亦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所

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 ②被告張佑偉於偵查中、原審暨本院審判中雖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金額，揆諸前揭說明，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尚有未合，亦無該規定之適用。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
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
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
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
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

- (1)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
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2人所為洗錢犯
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
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
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洗錢行為之前
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

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為被告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為裁判時法】。查：

①被告華智傑：

A. 被告華智傑於偵查中及原審審判中均否認本案洗錢犯行，嗣於本院審判中，始就其所犯洗錢犯行自白不諱（見上訴字卷一第286頁），經比較新舊法結果，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自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華智傑。

B. 揆諸前揭說明，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屬必減規定，故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華智傑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未自白洗錢犯行，無從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華智傑較為有利。

②被告張佑偉：

A. 依前揭說明，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規定之減刑要

01 件雖較為嚴格，然被告張佑偉於偵查、原審暨本院審判中，
02 就其所犯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且本案依卷存證據亦無從認
03 定其有所得財物（即所獲報酬），是被告張佑偉皆符合上開
04 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故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5 3項前段規定，並未較不利於被告張佑偉。

06 B. 因上揭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屬必減規定，是經綜合比較上
07 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適用
09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10 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
11 11月以下（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
12 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張佑偉較為有利。

13 (4)綜上所述，就被告2人所涉本案洗錢犯行，應依刑法第2條第
14 1項但書，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5 四、刑之減輕事由：

16 (一)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第3項前段所定減刑事由，列為被告張
17 佑偉之量刑審酌事項：

18 1.被告張佑偉於偵查中、原審暨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此部分洗錢
19 犯行，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張佑偉所為本案
20 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罪處斷，是上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22 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揆諸上開說明，爰將之列為本
23 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此部分科刑時之量刑因子。

24 2.至被告華智傑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皆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
25 故無從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附此敘
26 明。

27 (二)本案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8 被告華智傑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並未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犯行，且亦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全數受詐騙
30 金額；而被告張佑偉於偵查中、原審暨本院審判中雖坦認三
3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亦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所交付之

01 全數受詐騙金額，故其等2人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02 刑規定之要件均不相符，自無從適用該規定減刑。是被告張
03 佑偉上訴主張其於本案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均自白全部犯罪事
04 實，應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云云，並
05 不足採。

06 (三)本案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 07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08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9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0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1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2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
13 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
14 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 15 2.查被告華智傑、張佑偉於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
16 等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
17 序危害甚鉅，觀之此等犯罪情節，實難認有何特殊之犯罪原
18 因與環境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難謂有何對
19 被告科以最低刑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
20 之處，是本案無刑法第59條酌減規定之適用，被告華智傑主
21 張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並不足採。

22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23 (一)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華智傑、張佑偉於本案皆係犯刑法第
2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認其等2人係以1行
26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
28 量刑，固非無見。惟查：

- 29 1.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
30 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
31 範圍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業如前述，原審量刑未及審酌及

01 此，容有未合。

02 2.被告華智傑於原審雖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坦承犯
03 行，且上訴後亦與告訴人林沛臻、張義明成立調解，並另陳
04 報與告訴人韓定呈、蔡余姍、林惠盈達成和解，有被告華智
05 傑所出之和解書、刑事陳報狀（告訴人蔡余姍出具）、原審
06 調解筆錄、債權債務還款證明書、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
07 第2號調解筆錄存卷可憑（見上訴字卷二第69至70頁），可
08 認本案關於被告華智傑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而被告張佑偉
09 上訴後亦與告訴人陳林麗雲、桑澤瑄、桑嘉駿、張義明成立
10 調解，亦陳報另與告訴人林沛臻、韓定呈、蔡余姍達成和
11 解，有被告張佑偉所提出之原審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債權
12 債務還款證明書（見上訴字卷二第55至61頁）、本院114年
13 度刑上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見上訴字卷二第67至68頁）
14 附卷可佐，可見本案關於被告張佑偉此部分量刑基礎亦有變
15 更，則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上情，核其就前揭部分所為量刑
16 已非妥適。

17 3.至被告張佑偉雖執前詞主張：原審亦未適當評價被告張佑偉
18 業與告訴人林柏伸達成和解之情，且相較於對被告華智傑所
19 為量刑，原審對被告張佑偉之量刑顯屬過重云云。然被告張
20 佑偉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本刑為有
21 期徒刑1年，而原審就被告張佑偉所犯本案22罪之量刑區間
22 為有期徒刑1年4月至有期徒刑1年1月（除就原判決附表一編
23 號2、4、6所示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3月、1年2
24 月外，其餘各罪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俱屬輕度量刑，
25 且依原審之認定，被告華智傑領款後係交給被告張佑偉、蕭
26 嘉蓓（所涉加重詐欺犯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顯見被告
27 張佑偉為被告華智傑之上手，其參與程度較深，實難認原審
28 對被告張佑偉所為量刑有何過重之情，是被告張佑偉此部分
29 上訴主張，並不足採。

30 4.準此，被告華智傑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被
31 告張佑偉上訴主張原審對其所為量刑，相較於被告華智傑之

01 量刑，顯屬過重，並請求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
02 其刑云云，雖均不足採，然原審量刑基礎既已有上述變更，
03 且就前開各情亦未及審酌，自有未恰，是被告2人就量刑部
04 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刑
05 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而所定執行刑失所附麗，亦應併予撤
06 銷。

07 (二)量刑：

0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卻不思
09 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加入詐欺集團，被告
10 華智傑負責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被告張佑偉，並由被告張佑
11 偉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
12 判決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暨洗錢之用，被告華智傑、
13 張佑偉再各依本案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派之分工，由被告華
14 智傑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後轉交予被告張佑偉、蕭嘉蓓，再
15 由其等持以上繳本案詐欺集團其上級成員，或由被告張佑偉
16 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後，復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級成員，
17 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造
18 成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告
19 訴人、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
20 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
21 全危害甚鉅，足見被告2人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
22 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張佑偉犯後自始坦認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洗錢犯行，合於現
24 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列減刑事由之有利量刑因
25 子），且與告訴人林柏伸、陳林麗雲、桑澤瑄、桑嘉駿、張
26 義明、林沛臻、韓定呈、蔡余姍分別成立調解或達成和解；
27 而被告華智傑於本院審理時，終能面對己非，坦認本案全部
28 犯行，且與告訴人林柏伸、林沛臻、張義明、韓定呈、蔡余
29 姍、林惠盈分別成立調解或達成和解，可認被告2人尚有悔
30 意；另考量其等2人在本案中擔任之角色，均非負責籌劃犯
31 罪計畫及分配任務之核心人物，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出面領

款、收款之次要性角色；兼衡被告2人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並衡酌告訴人桑嘉駿、張義明及告訴代理人林耿逸之意見（見上訴字卷二第50頁）、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華智傑：高職畢業，離婚且無須扶養對象，曾任汽車銷售顧問且經濟狀況普通；被告張佑偉：高職畢業，已婚且需扶養2位各為7歲、9歲之小孩，曾任工廠作業員且現無收入來源之經濟狀況，見上訴字卷一第302至303頁、同卷二第4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未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2人本案所犯數罪為數罪併罰案件，且其等2人均另涉其他案件或由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論罪科刑，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佐以被告2人之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亦均請求就被告2人於本案所犯各罪暫不定應執行刑乙情（見上訴字卷二第50至51頁），是被告2人所犯本案既可與他案所犯經法院判處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揆諸前揭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2人所犯之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是就被告2人於本案所犯各罪，本院爰不予定應執行刑，未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啟旭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張育彰

法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子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犯罪事實	罪名	科刑被告	原審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林柏伸	原判決附	三人以上共同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表一編號1	詐欺取財罪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韓定呈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林昌榮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楊欣儀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吳琰如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施晏潔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王國盛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陳林麗雲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9	桑澤瑄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10	高若菱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邱柏瑞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蔡余姍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13	陳柏宏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林惠盈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江宗霖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王姿穎 (未提告)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陳品樺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01

18	桑嘉駿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19	呂俊億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林沛臻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21	張義明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22	蔣忠男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華智傑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張佑偉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